

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82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

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为进一步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，
简化海关手续，提高通关效率，厦门海关决定自2006年8月28
日实施关区内“多点报关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。现将有关
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关区内“多点报关，口岸验放”是指企
业可以自主选择关区内除口岸海关外的任一现场海关报关（
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不适用异地报关模式的特殊区域除外
），由口岸海关对货物进行实货验放的一种通关模式。二、
关区内“多点报关，口岸验放”对企业不做限制，企业采用
关区内“多点报关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无需申请。三、企
业在申报时，应在报关单“备注栏”注明“多点报关口岸验
放”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
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